

证券代码：301321

证券简称：翰博高新

公告编号：2022-030

翰博高新材料（合肥）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翰博高新材料（合肥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2年10月1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、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》。董事会和监事会同意公司按照《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——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》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——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》的有关规定，对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会计差错更正。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原因

公司于2022年经自查发现以下前期会计差错：在编制2021年度合并财务报表时，因分类错误导致“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”多计34,640,960.15元；“分配股利、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”少计34,640,960.15元。

二、本次会计差错更正对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的影响及更正后的财务指标

本次会计差错更正对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表中合并现金流量表相关项目进行了追溯更正。更正前后对照如下：

1、对2021年合并现金流量表的影响

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	更正前金额	更正金额	更正后金额
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	158,288,118.21	-34,640,960.15	123,647,158.06
分配股利、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	29,218,728.32	34,640,960.15	63,859,688.47

2、现金流量表附表的影响

(1)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

项目	更正前金额	更正后金额
付现费用	121,871,844.39	87,230,884.24
手续费支出	934,707.10	934,707.10
违约赔偿金支出	326,212.17	326,212.17
支付受限货币资金	14,279,407.81	14,279,407.81
支付的往来款	20,875,946.74	20,875,946.74
合计	<u>158,288,118.21</u>	<u>123,647,158.06</u>

(2)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

受影响的现金流量表附表项目名称	更正前金额	更正后金额
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（减少以“－”号填列）	151,273,552.02	185,914,512.17

3、其它事项说明

上述会计差错更正是审计机构按照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——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》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——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》等相关文件的规定，做出相应的会计差错更正。本次更正不会对公司资产总额、净资产、利润总额、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产生实质影响，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三、会计师事务所就会计差错更正事项的专项说明

公司聘请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就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事项出具了专项报告，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《关于翰博高新材料（合肥）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和重大会计差错的专项报告》（天职业字[2022]42942 号）。

四、公司董事会、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的意见

1、董事会意见

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——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》及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——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》的有关规定，是对公司实际经营状况的客观反映，更正后的财务数据及财务报表能够更加客观、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，有利于

提高公司财务信息质量。

2、监事会意见

公司监事会认为：本次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—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》等相关文件的规定，能够更加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权益的情况。因此，监事会同意本次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。

3、独立董事意见

公司独立董事认为：公司本着更加严谨地执行企业会计准则，对本次会计差错进行更正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和财务状况，公司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—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》等相关文件的规定，更正后的财务数据及财务报表能更加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，本次会计差错更正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。因此，我们同意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事项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；
- 3、独立董事意见；
- 4、《关于翰博高新材料（合肥）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和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专项报告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翰博高新材料（合肥）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
2022 年 10 月 18 日